

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曹应急字〔2024〕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拓宽执法深度,提升执法水平,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查处,突出精准化和信息化执法,通过严格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开创新时代“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曹妃甸篇章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各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要求，以严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通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树立执法权威，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案件办理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权威性、透明性和典型性，提升执法质量，杜绝行政决定被撤销后变更及行政应诉败诉。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信息化工作部署，提高执法检查的信息化、可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2024年全面使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和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

（二）重点任务。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依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确定四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聚焦重点对象开展执法检查。以事故易发多发地区和安全生产风险高的

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格“一案双罚”，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二是**紧盯重点时期开展执法检查。围绕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精心安排全国“两会”、五一节、国庆节等特殊、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运用科技信息化系统开展执法检查。细化制定线上巡查和非现场监管执法计划，明确巡查具体内容及处置方式，将线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四是**围绕事故案例、安全生产举报、网络舆情等反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组织开展暗访暗查突击检查并拍摄视频专题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末端落实，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执法检查范围及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范围。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 烟花爆竹储存、经营（批发）生产经营单位；

3.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4.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5. 规模以上的液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8. 3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1年内发生亡生产安全人事事故的产
经营单位；；
9.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10.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11.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安排。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全年重点检查企业64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64%。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32家、工贸企业32家。

以上企业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

（三）一般检查安排。一般检查企业范围主要是对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的企业及重点检查企业之外的企业进行抽查。全年，一般检查企业36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36%。其中，按行业划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12家、工贸企业24家。

以上企业由相关行业处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

（四）执法检查内容

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5 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6.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7.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8.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9.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0.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

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1.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宣贯情况，主要包括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公告牌情况，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宣传渠道，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举报奖励教育培训等情况。

12.企业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情况。查看企业接入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的视频点位运行情况，重点是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画面清晰情况；视频监控点位设置是否符合各行业要求；企业本地录像存储情况；中控室再监控运行情况及智能分析建设情况。

13.企业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情况。企业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健全完善岗位操作流程，建立标准化考核制度，制定班组培训方案并实施，组织开展企业班组文化宣传活动，表彰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班组及个人等情况。

14.企业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情况。企业对所有生产工序、装置设备、储存设施及各类非办公区域场所逐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情况，是否针对每个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并根据工艺、设备等变化进行更新完善；是否对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和特殊作业、检维修等事故易发多发环节进行重点管控；是否明

确各级隐患排查任务，将各级管控措施分解到具体一线岗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完成隐患闭环管理的落实情况。

15.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五）执法检查安排。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科（室）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至3），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5、附件6。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教育培训考试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由执法综合科对照重点执法检查事项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六）执法检查方式。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针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作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据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巡查为主，线下核实或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细化工作。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结合本科（室）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制定具体措施，均衡合理分配执法任务，将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个月份，具体到每一家重点执法企业，明确执法内容，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执法。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将服务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促进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帮助企业查找深层次根源，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全面整改，不能简单以罚代管，一罚了之。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和包容审慎执法，通过宽严相济、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执法手段，促进企业安全发展。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各有关科（室）要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按照《唐山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工作方案》要求，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检查。按照各行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分行业制定标准化检查表，全面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严格履行执法案件告知、呈批、案件审理、处罚决定、结案等程序，做到执法行为规范。

（三）紧盯重点，严格执法。各有关科（室）要定期深入分

析全区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要将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等内容列为执法必查内容，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敢于依法实施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责令停产停业停工，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的，要合理运用约谈、曝光等联合惩戒措施，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持通过严管重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强化责任，抓牢基础。各有关科（室）要重视各项执法基础性工作，推行执法信息化，坚持每次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在24小时内完成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初报，并及时完成续报、复查、结案等操作，确保工作形成闭环。要全面应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及时录入各项执法信息，危险化学品的监管监察科（室），每半年要通过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至少上报1个典型执法案例。各执法监管监察科（室），每周五要将本周执法检查情况报执法综合科，每月3日前将上月执法质量数据报执法综合处。执法综合科负责定期通报各科（室）完成情况，不断加

大各项工作推进力度，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丰富方式，提升成效。在常规执法方式基础上，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成效。坚持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聘请专家对企业开展逐环节、逐设备、逐岗位的执法检查，从严从实从快排查问题隐患；要采用暗查暗访、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多层次、精准投放执法资源；要通过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对重点企业开展线上抽查，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提高对安全隐患的发现率，通过创新执法方式，合理调配执法力量，充分利用执法资源，增强执法检查成效，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附件：1.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5.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6.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7.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执法检查计划表
8.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局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1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定编在册持执法证、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共16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法》要求，2024年全年共366天，双休日96天，元旦节、春节、五一节、端午节、国庆节等法定假日共计19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366-96-19=251$ 天。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 $251\times 16=4016$ 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951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215天；
2.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30天；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93天；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134天；
5.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38天；
6.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30天；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128天；

8.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283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1052天。

1. 机关值班103天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229天；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257天；
4. 参加党群活动225天；
5. 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探亲假238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2013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4016-951-1052=2013（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1618天，一般检查工作日395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监察重点检查企业32家次，一般检查12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886天。

2. 工商贸安全监管监察重点检查企业32家次，一般检查24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1127天。

附件2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为执法重点，加强对企业贯彻《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外委施工和检维修作业、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44**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32** 家次，采取“双随机”抽查 **12** 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方式组织实施。计划组织开展 **4** 轮专项执法检查，分别是焦化、制氧、涉氯、油气储存企业，确保行业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外委施工单位和危化品特殊作业管理。

（二）线上巡查安排。以化工生产企业为重点，计划每季度巡查 **15** 家次企业。巡查重点内容：一是视频点位是否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作业场所。二是视频点位是否离线，是否存在等待

时间过长问题。三是视频点位画面是否清晰，监控拍摄的角度是否能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四是作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行为。五是中控室是否存在人员脱岗、睡岗、玩岗等违规行为。六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隐患。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突出两个“重点”，逐一重点攻坚。一是突出重点企业。将外委施工和检维修较多的企业、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处理后仍不放心企业、固有风险较高，一旦发生事故后影响较大的易燃易爆企业、突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企业、规模较小风险较大区局日常执法督导检查频次较少等5类企业作为2024年重点执法企业。二是突出重点内容。将企业“五室”搬迁、“四库”整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等作为日常执法重点内容，始终把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摆在首要位置，精准靶向施策，逐一重点攻坚。

（二）突出隐患整改，坚持严格执法。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以及线上巡查、线下复核等方式进行。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履职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等

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要综合用好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切实通过本次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执行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发动，形成声势，营造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3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冶金建材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冶金有色建材企业安全生产视频监控运行情况等内容列为执法必查内容，同时检查企业“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机械等五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按照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涉氨涉氯、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熔融铸造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企业，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双重”机制建设情况、外委施工作业情况、安全生产视频监控运行情况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落实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56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32 家，采取“双随机”抽查 24 家。结合季节特点，及时

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和明查暗访。特别是新投产的重点企业以及近 3 年发生事故企业，要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

（二）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每月巡查不少于 18 家次、每季度不少于 54 家次的要求开展线上巡查。

三、执法工作措施

坚持把监察执法作为推进监管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依靠强有力的精准执法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一）持续开展精准执法。认真研判监管行业安全形势，科学制定执法计划，突出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外委施工作业、涉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涉重大安全隐患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做到一企一策。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新投产企业、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企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分工，实施精准化执法检查。

（二）不断提升执法质量。持续深化专家查隐患活动，广泛开展专家示范观摩执法、市县协同联合执法等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到专家示范、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各级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详实记录问题隐患，对违法行为坚持应罚必罚。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广泛开展“说理式”执法，提升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隐

患的能力。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

（三）持续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监察，严格落实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不断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五）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要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线上巡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问责考核权重，并坚决依法予以上限处罚直至停产停业整顿，始终保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附件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 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13/T5271—2020）以及上级印发相关文件明确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机构从业行为规范要求为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持续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是否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教育培训和考试机构是否规范建立教育培训考核档案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安全培训考试机构考试管理制度建设、考试信息化管理、考试过程控制管理的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全年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4 家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加大执法力度。将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机构纳入监察执法范围，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基本要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组织等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力度，推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考核规范运行。

（二）严肃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

规予以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对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未按规定组织相关考务活动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相关考试机构（考试点）考试业务。

（三）强化评级管理。根据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学员评议、日常检查以及“双随机”执法检查等情况，对培训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对综合评定成绩较差且未按要求整改提标的，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倒逼相关培训机构持续整顿、规范、提升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培训行为。

附件5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共 64 家)

一、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 32 家（责任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二科）

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瑞鑫液化气体有限公司、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公司、唐山华普凯帝气体有限公司、河北南堡盐场有限公司溴素分公司、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分公司、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冀东商业储备油库分公司、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制氧单元）、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制氧单元）、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单元）、唐山市曹妃甸区比西欧气体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土产日杂公司、天翊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

福毅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元晟实业有限公司、唐山浮瑞盈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垚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滨海大街加油站、唐山闽鲁贸易有限公司沿海高速曹妃甸区服务区加油站、唐山市曹妃甸区华谦睿泽加油站（有限合伙）、唐山曹妃甸区平安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曹妃甸垦丰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加油站、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曹妃甸第七加油站、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迁曹公路东加油站

二、工商贸行业 32 家（责任科室：工商贸行业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一科）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力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兴达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河北比尔尼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众信上美商贸有限公司、唐山中海实业有限公司、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吉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区冀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强大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翰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禹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托文化艺术传媒河北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和悦木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壹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金隅热加工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

有限公司、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恭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军荣铝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惠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新世嘉动物食品有限公司、唐山浩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6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时 间	企业名单	责任 主体
第 一 季 度	重点检查 8 家企业：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冀东商业储备油库分公司、天翊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唐山垚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滨海大街加油站、唐山闽鲁贸易有限公司沿海高速曹妃甸区服务区加油站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监督 管理科、 执法监 察二科

	重点检查 3 家企业：河北禹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托文化艺术传媒河北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工商贸 行业监 督管理 科、执法 监察一 科
第 二 季 度	重点检查 8 家企业：唐山瑞鑫液化气体有限公司、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分公司、唐山三友志达钙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福毅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制氧单元）、唐山市曹妃甸区华谦睿泽加油站（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加油站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监督 管理科、 执法监 察二科

	重点检查 11 家企业：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力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兴达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河北比尔尼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和悦木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壹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金隅热加工唐山有限公司、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7 家企业	工商 贸易 行业 监督 管理 科、 执法 监察 一 科
--	--	--

第 三 季 度	重点检查 8 家企业：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唐山华普凯帝气体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土产日杂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制氧单元）、唐山元晟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迁曹公路东加油站、唐山曹妃甸区平安加油站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危险化学 品安全 监督管 理科、 执法监 察二科
------------------	--	---

	重点检查 10 家企业：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天津众信上美商贸有限公司、唐山中海实业有限公司、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吉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恭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7 家企业	工 商 贸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科、执法 监 察 一 科
--	--	---

第 四 季 度	重点检查 8 家企业：河北南堡盐场有限公司溴素分公司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制氧单元）、唐山市曹妃甸区比西欧气体有限公司、唐山浮瑞盈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曹妃甸垦丰加油站、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曹妃甸第七加油站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二科
	重点检查 8 家企业：唐山市曹妃甸区冀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强大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翰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军荣铝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惠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新世嘉动物食品有限公司、唐山浩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7 家企业	商贸行业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一科

附件 7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执法检查计划表

行业领域	执法人员	数量(家)	执法方式
工贸行业	随机	24	随机抽查
危化行业	随机	12	随机抽查
合计	随机	36	

附件 8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拓宽执法深度,提升执法水平,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查处,突出精准化和信息化执法,通过严格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开创新时代“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曹妃甸南堡开发区篇章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

各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要求，以严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通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树立执法权威，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案件办理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权威性、透明性和典型性，提升执法质量，杜绝行政决定被撤销后变更及行政应诉败诉。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信息化工作部署，提高执法检查的信息化、可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2024年全面使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和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

（二）重点任务。

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依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确定四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聚焦重点对象开展执法检查。以事故易发多发地区和安全生产风险高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格“一案双罚”，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二是紧盯重点时期开展执法检查。围绕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精心安排全国“两会”、五一节、国庆节等特殊、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运用科技信息化系统开展执法检查。细化制定线上巡查和非现场监管执法计划，明确巡查具体内容及处置方式，将线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四是围绕事故案例、安全生产举报、网络舆情等反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组织开展暗访暗查突击检查并拍摄视频专题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末端落实，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执法检查范围及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范围。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5. 3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1年内发生亡生产安全人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6.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安排。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确定全年重点检查企业64家, 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72.73%。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43家、工商贸企业21家。

以上企业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

(三) 一般检查安排。一般检查企业范围主要是对重点检查企业之外的企业进行抽查。全年, 一般检查企业24家, 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27.27%。其中, 按行业划分, 危险化学品企业11家、工商贸企业13家。

以上企业由相关行业处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

(四) 执法检查内容

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5个方面。

1.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 重点考核履职、安

全管理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6.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7.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8.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9.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0.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1.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宣贯情况，主要包括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公告牌情况，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宣传渠道，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举报奖励教育培训等情况。

12.企业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情况。查看企业接入安全生产

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的视频点位运行情况，重点是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画面清晰情况；视频监控点位设置是否符合各行业要求；企业本地录像存储情况；中控室再监控运行情况及智能分析建设情况。

13.企业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情况。企业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健全完善岗位操作流程，建立标准化考核制度，制定班组培训方案并实施，组织开展企业班组文化宣传活动，表彰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班组及个人等情况。

14.企业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情况。企业对所有生产工序、装置设备、储存设施及各类非办公区域场所逐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情况，是否针对每个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并根据工艺、设备等变化进行更新完善；是否对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和特殊作业、检维修等事故易发多发环节进行重点管控；是否明确各级隐患排查任务，将各级管控措施分解到具体一线岗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完成隐患闭环管理的落实情况。

15.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五）执法检查安排。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科（室）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1、附件2），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3、附件4。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的专

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六）执法检查方式。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针对危险化学品、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作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据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巡查为主，线下核实或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细化工作。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结合本科（室）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制定具体措施，均衡合理分配执法任务，将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个月份，具体到每一家重点执法企业，明确执法内容，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执法。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将服务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促进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帮助企业查找深层次根源，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全面整改，不能简单以罚代管，一罚了之。开展“精

准执法+优质服务”和包容审慎执法，通过宽严相济、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执法手段，促进企业安全发展。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各有关科（室）要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按照《唐山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工作方案》要求，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检查。按照各行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分行业制定标准化检查表，全面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严格履行执法案件告知、呈批、案件审理、处罚决定、结案等程序，做到执法行为规范。

（三）紧盯重点，严格执法。各有关科（室）要定期深入分析全区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要将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等内容列为执法必查内容，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敢于依法实施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责令停产停业停工，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的，要合理运用约谈、曝光等联合惩戒措施，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持通过严管重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强化责任，抓牢基础。各有关科（室）要重视各项执法基础性工作，推行执法信息化，坚持每次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在24小时内完成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初报，并及时完成续报、复查、结案等操作，确保工作形成闭环。要全面应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及时录入各项执法信息。

（五）丰富方式，提升成效。在常规执法方式基础上，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成效。坚持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聘请专家对企业开展逐环节、逐设备、逐岗位的执法检查，从严从实从快排查问题隐患；要采用暗查暗访、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多层次、精准投放执法资源；要通过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对重点企业开展线上抽查，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提高对安全隐患的发现率，通过创新执法方式，合理调配执法力量，充分利用执法资源，增强执法检查成效，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1. 南堡经济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2. 南堡经济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工商贸行业监督检

查计划安排

3. 南堡经济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点检查
企业名单
4. 南堡经济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表
5. 南堡经济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执法检查
计划表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1

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为执法重点，加强对企业贯彻《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外委施工和检维修作业、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54**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43** 家次，采取“双随机”抽查 **11** 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方式组织实施。计划组织开展 **4** 轮专项执法检查，分别是涉氯、涉氨、精细化工、试生产企业，确保行业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外委施工单位和危化品特殊作业管理。

（二）线上巡查安排。以化工生产企业为重点，计划每季度巡查 **40** 家次企业。巡查重点内容：一是视频点位是否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作业场所。二是视频点位是否离线，是否存在等待

时间过长问题。三是视频点位画面是否清晰，监控拍摄的角度是否能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四是作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行为。五是中控室是否存在人员脱岗、睡岗、玩岗等违规行为。六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隐患。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突出两个“重点”，逐一重点攻坚。一是突出重点企业。将外委施工和检维修较多的企业、2023年执法检查处理后仍不放心企业、固有风险较高，一旦发生事故后影响较大的易燃易爆企业、突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企业、规模较小风险较大、日常执法督导检查频次较少等5类企业作为2024年重点执法企业。二是突出重点内容。将企业“五室”搬迁、“四库”整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等作为日常执法重点内容，始终把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摆在首要位置，精准靶向施策，逐一重点攻坚。

（二）突出隐患整改，坚持严格执法。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以及线上巡查、线下复核等方式进行。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履职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等

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要综合用好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切实通过本次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执行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发动，形成声势，营造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2

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机械等五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按照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涉氨涉氯、粉尘涉爆、有限空间、融熔铸造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企业,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双重”机制建设情况、外委施工作业情况、安全生产视频监控运行情况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落实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21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17 家,采取“双随机”抽查 13 家。结合季节特点,及时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和明查暗访。特别是新投产的重点企业以及近 3 年发生事故企业,要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

(二)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每月巡查不少于 7 家次、每季度不少于 21 家次的要求开展线上巡查。

三、执法工作措施

坚持把监察执法作为推进监管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依靠强有力的精准执法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一）持续开展精准执法。认真研判监管行业安全形势，科学制定执法计划，突出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外委施工作业、涉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涉重大安全隐患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做到一企一策。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新投产企业、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企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分工，实施精准化执法检查。

（二）不断提升执法质量。持续深化专家查隐患活动，广泛开展专家示范观摩执法、市县协同联合执法等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到专家示范、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各级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详实记录问题隐患，对违法行为坚持应罚必罚。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广泛开展“说理式”执法，提升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的能力。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

（三）持续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监察，严格落实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河北省

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不断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五）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要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线上巡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问责考核权重，并坚决依法予以上限处罚直至停产停业整顿，始终保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附件3

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重点检查 企业名单

(共 64 家)

一、危险化学品行业 43 家（责任科室：危化科、监察一科）

唐山柯灵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东江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偶联硅业有限公司、唐山丰实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金硕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市禹强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瑞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龙泉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唐山瑞时盐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高天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唐山金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科信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东沅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天化盛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晋广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唐山博君来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菲史特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华阳永盛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信通源粘合剂有限公司、唐山东石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三鼎化工有限公司、依依化学助剂（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兴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津宏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唐山汉伯化工有限公司、松原百孚化工（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洪崙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双合石化有限公司、唐山金钰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瑞达氧气充装站、唐山洁友精细生化有限公司、唐山京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瑞龙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二、工商贸行业 21 家（责任科室：五行业监督管理科、监察二科）

唐山新鹰卫浴有限公司、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唐山梦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唐山华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韩京（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唐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宝发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唐山昆铁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卓之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鑫方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特尔电器设备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市辰发仓储有限公司、唐山瑞尔斯达建材有限公司、唐山瑞达建材有限公司、唐山硕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唐山昆鹏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润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沃赢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广际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4

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时 间	企 业 名 单	责 任 主 体
第 一 季 度	重点检查 10 家企业：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高天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唐山晋广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双合石化有限公司、唐山信通源粘合剂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南堡分公司、唐山东沅化工有限公司、唐山菲史特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瑞龙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危化科、 监察一 科
	重点检查 6 家企业：唐山新鹰卫浴有限公司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唐山梦牌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 唐山华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韩京（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五行业 监督管 理科、监 察二科

第 二 季 度	重点检查 11 家企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金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柯灵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禹强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瑞拓科技有限公司、依依化学助剂（唐山）有限公司、唐山科信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天化盛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松原百孚化工（唐山）有限公司、唐山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危化科、 监察一 科
	重点检查 5 家企业：唐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宝发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唐山昆铁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卓之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五行业 监督管 理科、监 察二科

第 三 季 度	重点检查 11 家企业：唐山三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唐山金硕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东江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偶联硅业有限公司、唐山瑞时盐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津宏化工有限公司、华阳永盛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唐山京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汉伯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金钰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洪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危化科、 监察一 科
	重点检查 5 家企业：唐山鑫方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特尔电器设备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市辰发仓储有限公司 唐山瑞尔斯达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瑞达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五行业 监督管 理科、监 察二科

第 四 季 度	重点检查 11 家企业：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唐山博君来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龙泉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唐山洁友精细生化有限公司、唐山东石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三鼎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兴琳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丰实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瑞达氧气充装站 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危化科、 监察一 科
	重点检查 5 家企业：唐山硕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昆鹏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唐山润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沃赢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广际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 4 家企业	五行业 监督管 理科、监 察二科

附件 5

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执法检查计划表

行业领域	执法人员	数量(家)	执法方式
危化行业	随机	11	随机抽查
工贸行业	随机	13	随机抽查
合计	随机	24	